

债券简称：21 东航 01

债券代码：175802.SH

债券简称：16 东航 02

债券代码：136790.SH

债券简称：16 东航 01

债券代码：136789.SH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二五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及对应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 (三) 联系电话: 021-22330021
- (四) 联系传真: 021-62695764
- (五)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21 东航 01

- (一) 债券名称: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二) 债券简称: 21 东航 01
- (三) 债券代码: 175802.SH
- (四) 债券期限: 10 (5+5)
- (五) 债券利率: 3.95
- (六) 债券发行规模: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还本付息
- (八) 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 (九) 债券发行首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 (十)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 2021 年 3 月 18 日
- (十一) 债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2、16 东航 02

- (一) 债券名称: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二) 债券简称: 16 东航 02
- (三) 债券代码: 136790.SH
- (四) 债券期限: 10
- (五) 债券利率: 3.30
- (六) 债券发行规模: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还本付息
- (八) 募集资金用途: 置换银行贷款, 补充营运资金
- (九) 债券发行首日: 2016 年 10 月 21 日
- (十)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 2016 年 11 月 8 日
- (十一) 债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3、16 东航 01

- (一) 债券名称: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二) 债券简称: 16 东航 01
- (三) 债券代码: 136789.SH
- (四) 债券期限: 10 (5+5)
- (五) 债券利率: 3.03
- (六) 债券发行规模: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还本付息
- (八) 募集资金用途: 置换银行贷款, 补充营运资金
- (九) 债券发行首日: 2016 年 10 月 21 日
- (十)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 2016 年 11 月 8 日
- (十一) 债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 现就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8 月 26 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刘铁祥先生递交的辞呈。按照相关工作安排, 刘铁祥先生向公司请辞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主席和委员、总经理等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刘铁祥先生的辞呈已送达公司董事会并生效。



（二）新聘人员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 8 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同意刘铁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主席和委员、总经理等职务。在总经理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清代行总经理职责。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